

#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整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朱副校長景鵬

記錄：何裕揚

出席委員：古委員智雄、林委員信鋒、邱委員紫文、徐委員輝明、林委員穎芬、王委員鴻濬、童委員春發、裴委員家騏(梁主任明煌代理)、劉委員惠芝、郭委員永綱(孫副院長宗瀛代理)

請假：范委員熾文、翁委員若敏

列席人員：顧主任委員瑜君、陳組長肯用、邱組長翊承、楊組長孜棻、何秘書俐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上次提案(105 年 5 月 30 日)執行情形：

【第一案】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為公平妥善分配與管理系所空間，爰參考「國立清華大學」等大學，擬訂定本校「教學大樓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」草案，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依決議，朝整體性、全面性、具體性、原則性將此辦法草案修正為「國立東華大學空間規劃、分配、使用及管理辦法草案」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併本次會議提案 4 討論。

【第二案】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空間規劃原則，提請審議。  
(一)空間使用順序：校、院、系、個人。  
(二)空間使用者依所屬學院歸建。  
(三)學院使用分配順序：教學、研究或中心。  
(四)使用(超用)屬實驗室者以不變動為原則。  
(五)多空間使用者，如因交回而有影響者，以不變動為原則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，併入第一案內容。

決議：本案併本次會議提案 4 討論。

【第三案】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空間調整規劃建議案，提請審議。  
(一)校史室擬設置於行政大樓 4 樓原教學卓越中心。  
(二)教學卓越中心擬移設行政大樓 6F 闡場內調整。  
(三)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(東台灣中心) 擬移

	<p>設行政大樓 6F 闡場內調整。</p> <p>(四)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(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子計畫三,貯藏空間:戲服、道具…) 擬使用人社二館地下室 B003 室、B025 室。</p> <p>(五) 體適能中心擬設置於體育館桌球教室。</p> <p>(六) 體育館桌球教室擬移設花師教育學院地下室。</p> <p>(七) 藝術學院借用原住民學院空間(門牌 C101/C102:藝設系水墨教室、C103/C104:藝設系研究生理論教室、C105/C106:藝設系攝影棚、C110/C111/C112:藝創系編織工坊、藝設系素描教室、D108:藝設系創作教室、畢業生製作等空間) 擬調移至東華園 K 書中心 A 館(約 180 坪)、集賢館 2 樓 K 書中心 B 館(約 68 坪)、理工二館 A417 實驗室等空間。</p> <p>(八) 擬設置愛讀書中心於圖資中心電腦教室 B105、B106 室,電腦教室擬移設於圖書館 1 樓或 2 樓及理工三館 B205/ B209 室。</p>
執行情形:	<p>(一) 校長於(105.06.30 下午 15:30)現場會勘後擇定於圖書館一樓作為本校史室位置。</p> <p>(二) 教學卓越中心維持原址。</p> <p>(三) 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,依提案設於行政大樓 6F 闡場內。</p> <p>(四)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,依提案設於人社二館地下室 B003、B025 佈景製作室。</p> <p>(五) 體適能中心移至游泳池辦公室位置。</p> <p>(六) 桌球教室維持原址。</p> <p>(七) 本案業由朱副校長景鵬,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協調會,決議內容如提案五(附件六及附件七)。惟以上協調會決議事項,均未執行,本案爰依原民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簽(如附件八),移本次會議提案(提案五)審議。</p> <p>(八) 本案暫緩處理。</p>
決議:	<p>1. 第(四)項依王鴻濬委員建議,將提案單位「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」修正為「數位文化中心」。</p> <p>2. 第(七)項併本次會議提案五討論。</p> <p>3. 餘各項照案通過。</p>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：

【第一案】	提案單位：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案由：	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50128950 號函,補助本校 1,353 萬元,辦理「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—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」;為執行本計畫,應教部育來函要求本校需提供相關專屬空間,爰規劃使用多容館「Cre8 創意中心」作為計畫團隊使用空間(業經校長核定同意使用,如附件二),提請審議。

總務處 補充說明	<p>1. 本案<b>校長批示</b>：如<b>總務處意見</b>辦理並請參照<b>共教會意見</b>，訂定場地借用辦法供日後使用。</p> <p>2. 依校長指示，擬訂定本校「空間規劃、分配、使用及管理辦法」，本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，本案建議依上述辦法收費。</p> <p>3. 上述辦法如未經本次會議通過，本案建議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，契約期間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，餘收費等相關事項將一併明訂於契約書中，並陳請校長核定。</p>
決 議：	同意追認本案，並依總務處補充說明3，採簽訂契約書方式辦理。
【第二案】	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案 由：	為服務東部地區農友，並提供在地農產品檢測技術服務，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」105年9月7日藥試殘字第1052614442號，核定本校成立「東部區域檢驗中心」在案（如 <b>附件三</b> ，設立於理工一館C311/C312實驗室），提請審議。
總務處 補充說明：	「東部區域檢驗中心」業設立於理工一館C311/C312實驗室。
決 議：	同意追認本案。
【第三案】	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（文書組）
案 由：	<p>一、綜觀全國各國立大學校院幾乎都有永久性檔案典藏庫房，本校壽豐校區檔案典藏庫房原設於行政大樓一樓，茲因兩校合併人員辦公不足，遂移撥文書組部份空間給主計室使用（目前為主計室庫房），本校檔案典藏庫房搬移至環保組二樓後，又遷到保齡球館現址。依檔案法規定，文書組檔管人員每日均須將檔案送入檔案典藏庫房內歸檔上架，每日也要記錄庫房的溫度及溼度，再加上本校檔案調閱頻繁，檔案典藏庫房距離行政大樓文書組辦公室路程遙遠，往返需半小時沒有效率，擬依檔案法規定及教育部訪視委員之建議，懇請將本校將永久檔案典藏庫房及檔案應用室納入空間規畫考量。</p> <p>二、若依目前檔案儲存現況，庫房空間大小約需75坪(含檔案應用室約20坪及檔案典藏庫房約55坪)。(提案表，如<b>附件四</b>)</p>
決 議：	本案俟人社三館空間分配確認後，視本校空間銀行剩餘空間情形，再行提案。
【第四案】	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（事務組）
案 由：	為公平妥善分配與管理建築物空間，爰擬訂定本校「空間規劃、分配、使用及管理辦法」草案(如 <b>附件五</b> )，請審議。
決 議：	依各委員意見修訂相關條文（如附件），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
<b>【第五案】</b>	提案單位：原住民民族學院
案 由：	本院為執行教育部「創院十五週年多媒體中心設備擴充暨數位攝影棚建置計畫」(教育部補助500萬元)案所需空間，請藝術學院依105年6月1日第1次(附件六)及105年6月28日第2次(附件七)「藝術學院系所使用原住民學院大樓空間調整協調會議記錄」會議決議及本院105年12月13日簽(附件八)辦理，請審議。
決 議：	由本人(朱副校長景鵬)會同、總務處、教務處、圖資中心、原民院及藝術學院相關人員，於106年1月15日前擇期會勘藝術學院電腦教室，並於現場做成決議。
<b>【第六案】</b>	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(如附件九)
案 由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人社二館(原共同教學大樓)於101年3月3日由時任人社院林美珠院長及鄭嘉良主任委員協議，本會使用空間如附圖(附件一)，並保留約10間研究室供共教會教師使用。</li> <li>2. 自102學年度起人社院增設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及公共行政學系，向本會暫借人社二館A側二樓A201-A204空間使用，A205教室則由教務處與本會協調調換空間(理工一館A208)由公共行政學系使用至今。相關簽文影本如附件二。</li> <li>3. 因本會華語文中心經教育部『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試辦計畫』訪評通過，未來將辦理境外招生相關業務，亟需更多空間。人社三館已屆完工，建請人社院歸還本會空間。</li> </ol> <p>本會規劃人社二館A201-A202為華語文中心辦公室及會議室，A203-A204為華語文中心主任辦公室，A205則由華語文中心及語言中心統籌優先排課之教室。原現為華語文中心辦公室D209則改為與語言中心共用之寫作教室、師生課業輔導及外籍生交誼使用之多用途空間。</p>
總務處 補充說明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將訂於106年3月至106年5月辦理進駐人社三館搬遷作業，爰將其空間規劃情形，併同第七案討論。
<b>【第七案】</b>	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學院(如附件十)
案 由：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將訂於106年3月至106年5月辦理進駐人社三館搬遷作業，爰提案討論人社二館、三館空間規劃及分配。
決 議：	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提案內容先行協商，並請將協商結果知會總務處，由總務處提報副校長協商結果，如協商不成，由本人(朱副校長景鵬)會同總務處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人員，於106年1月10日前擇期協商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